

衛生局 2011 年 02 月 15 日消息

## 衛生局簡介「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」修訂文本的主要精神

衛生局上個月向立會提交「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」修訂文本，鑒於發現修訂文本第 38 條中出現筆誤，故於 2011 年 2 月 15 日下午招開記者會，對相關問題作出澄清和解釋。

衛生局表示，修訂文本第 38 條第 2 款第 1 點即“禁止在第 4 條第 1 款 (14) 項所指地點吸煙的規定，該等規定自上款所指日期起計 3 年後生效”。當中的 (14) 項所指地點包括酒吧、舞廳、蒸汽浴室及按摩院實施全面禁煙，但不包括娛樂場，主要是因為修訂文本第 32 條和 36 條已對娛樂場作出了規範。

而第 32 條“流行病學報告”第 1 款規定“衛生局負責跟進澳門特別行政區煙草消費的流行病學情況，尤其是對娛樂場實施本法律的效果，以便能提出關於預防及控制吸煙方面的適當修訂建議。”第 2 款則要求“為評估本法律的效果，衛生局須在本法律生效滿 3 年時編製載有上款所指資料的報告。”而第 36 條第 1 款就規定“在娛樂場設施中，容許設立不超過公眾使用區域總面積 50% 的吸煙區，只要吸煙區與其他設施實際分隔且遵守由行政長官以公佈於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的批示訂定的技術要求。”第 2 款亦要求“上款所指的區域應在本法律生效起 1 年內設立。”

衛生局重申，會負責跟進澳門特別行政區煙草消費的流行病學情況，尤其是對娛樂場實施本法律的效果，以便能提出關於預防及控制吸煙方面的適當修訂建議。對娛樂場所，在三年緩衝期期間，分別第一 year 要實施吸煙與非吸煙區的間隔，第三年政府會進行研究/評估，並會根據報告作出適當建議。

衛生局強調，在聽取各方意見和考慮到澳門實際情況後，會遵循“先易後難、循序漸進”的立法原則，對該法案文本作出修訂，以減少不必要的爭議，希望法案本文能早日被立法會通過成為正式法律，實現全澳大部分室內公共場所實行禁煙，保護大多數居民免受二手煙的困擾。